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的年度財務披露報表（「本披露報表」）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之披露準則而編製。

為遵守《銀行業(披露聲明)規則》，本行已在其網站（<https://www.ingwb.com/en/network/asia-pacific/hong-kong-sar>）設立「香港分行披露聲明」部分，以依《銀行業（披露聲明）規則》要求在《財務披露聲明》文件載列與披露聲明相關的資料。

聲明書副本乙份，已送呈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登記處，供公眾查閱。

對本聲明書倘有疑問，請電郵至 raymond.kwee@asia.ing.com 與郭合源先生（首席會計師）聯絡。

目錄

	頁次
損益表（未經審核）	1
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2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24

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利息收入	3,945	3,278
利息支出	(3,550)	(2,821)
利息收入淨額	395	457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46	147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7	203
其他	77	48
總營運收入	645	855
營運支出		
職員開支	(212)	(180)
租金開支	(25)	(26)
其他營運開支	(264)	(245)
總營運開支	(501)	(45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收入	144	404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60	(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	(149)
稅項	(31)	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3	(131)

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	700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21	34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48,407	45,702
貿易票據	888	852
減值準備淨撥備	-	-
投資性證券	2,024	4,478
貸款及應收款		
客戶貸款	25,560	29,8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減值準備淨撥備	(911)	(84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158	787
減值準備淨撥備	(164)	(165)
固定資產	52	62
總資產	77,278	81,442
負債		
中央銀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結餘	2,548	11,167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44	4,202
儲蓄存款	-	-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1,072	18,493
應付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39,070	46,538
已發行存款證	-	-
其他負債	1,444	1,042
總負債	77,278	81,442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費及佣金收入	140	207
收費及佣金開支	(13)	(4)
	<u>127</u>	<u>203</u>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按行業分類及貸款用途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擔保 覆蓋餘額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擔保 覆蓋餘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及金融業				
- 製造業	102	-	128	-
- 物業發展	158	-	-	-
- 物業投資	1,040	-	2,782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1,600	-
- 金融企業	3,448	33	5,253	205
- 電力及氣體燃料	-	-	1,555	-
- 資訊科技	1,423	56	-	-
- 其他	-	-	-	-
	<u>6,171</u>	<u>89</u>	<u>11,318</u>	<u>205</u>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	-	-	-
- 其他	-	-	-	-
	<u>-</u>	<u>-</u>	<u>-</u>	<u>-</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6,171	89	11,318	205
貿易融資	4,392	2,053	5,198	2,54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4,997	1,607	13,316	2,858
客戶貸款總額	25,560	3,749	29,832	5,607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	22,354	27,556
其中: 香港	19,242	23,415
其中: 中國內地	911	926
其中: 其他	2,201	3,215
歐洲	3,206	2,276
	<u>25,560</u>	<u>29,832</u>

上述按區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4.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階段	8	5
第二階段	1	
第三階段	1,066	999
	<u>1,075</u>	<u>1,004</u>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5. 已減值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減值貸款總額	1,256	1,249
就該等貸款提撥的個別減值準備	(902)	(833)
	<u>354</u>	<u>416</u>
抵押品總值	1,227	1,220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4.91%	4.19%
該等貸款按區域分類的分析 (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亞太區	1,253	1,169
歐洲	3	80
	<u>1,256</u>	<u>1,249</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已減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6.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甲)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客戶貸款總額：				
1 個月以上但 3 個月內	-	0.00%	-	0.00%
3 個月以上但 6 個月內	-	0.00%	-	0.00%
6 個月以上但 1 年內	-	0.00%	-	0.00%
1 年以上	1,229	4.81%	1,236	4.14%
	<u>1,229</u>	<u>4.81%</u>	<u>1,236</u>	<u>4.14%</u>

上述貸款按區域分類的分析 (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亞太區	1,226	4.80%	1,156	3.87%
歐洲	3	0.01%	80	0.27%
	<u>1,229</u>	<u>4.81%</u>	<u>1,236</u>	<u>4.14%</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資產。

(乙) 經重組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組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丙) 收回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無收回資產。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7. 持作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價值披露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持作逾期貸款及墊款已覆蓋部分的抵押品當前市值	1,200	1,207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已覆蓋部分	1,200	1,207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未覆蓋部分	29	29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提撥的個別減值準備	902	83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8. 國際債權

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地區和個別國家分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其中: 荷蘭	49,086	-	236	604	-	49,926
離岸中心						
其中: 香港	71	-	2,523	10,606	-	13,200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展國家						
其中: 荷蘭	45,535	-	610	13	-	46,158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其中: 中國	1,254	-	932	4,857	-	7,043
離岸中心						
其中: 香港	674	-	7,097	2,933	-	10,704

以上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並計及風險轉移後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並代表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9.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4,617	12,004	16,621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599	448	2,047
3.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6,890	3,206	10,096
4. 在上述第 1 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579	910	1,489
5. 在上述第 2 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	-	-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的實體，其信貸在中國內地使用	4,191	1,107	5,298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	-	-	-
總額	<u>17,876</u>	<u>17,675</u>	<u>35,551</u>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77,27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3.1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9.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9,033	9,704	18,73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1,182	912	2,094
3.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在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4,163	2,475	6,638
4. 在上述第 1 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638	1,973	2,611
5. 在上述第 2 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	-	-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註冊的實體，其信貸在中國內地 使用	4,680	592	5,27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的交易對手	-	-	-
總額	19,696	15,656	35,352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81,44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4.1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0.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46,163	17,808	743	1	1,564	66,279
現貨負債	(49,580)	(17,666)	(799)	(-)	(1,563)	(69,608)
遠期買入	8,344	-	3,073	-	-	11,417
遠期賣出	(5,100)	-	(3,017)	-	-	(8,117)
(短)/長倉盤淨額	(173)	142	-	1	1	(2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
期權淨額	-	-	-	-	-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37,563	25,425	1,431	1	853	65,273
現貨負債	(44,638)	(25,347)	(2,125)	(2)	(852)	(72,964)
遠期買入	18,672	-	6,112	-	-	24,784
遠期賣出	(11,684)	-	(5,416)	-	-	(17,100)
(短)/長倉盤淨額	(87)	78	2	(1)	1	(7)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
期權淨額	-	-	-	-	-	-

如個別外幣的倉盤淨額（不論屬正數或負數）佔所有外幣總倉盤淨額之百分之十或以上，其倉盤淨額便予以披露。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對任何貨幣均無結構性持倉額/期權額。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11.1 流動資金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季度結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40%	64.09%

本分行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最低要求。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每個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以下簡稱「本分行」）根據 ING Bank N.V. 管理委員會界定且設立之 ING Bank N.V. 集團全球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管理其流動性。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是指 ING Bank N.V. 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分行可能無法在到期日以合理成本及時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本集團將資金與流動性管理納入其全球業務戰略範疇並運用上述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將此類風險控制在預定的可接受風險範圍之內。

本分行是本集團的一家綜合業務分行，本分行同時運用本集團與及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理使本分行在本集團的預定可接受風險範圍和本分行的本地監管限額內。

本分行區分了未來流動性和資金需求的幾個主要因素：

- 由於債務到期和資產增長而產生的再融資需求；
- 當前和未來的監管要求；
- 由 ING 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設定的風險偏好；
- 各種壓力測試的結果；及
- 分配和轉移流動性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分行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流動性充足性，並在如有必要時，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的流動性狀況並確保足夠的平衡能力；這是通過執行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度評估程序來實現的。

流動性管理由本集團司庫執行並覆蓋以下領域：(i) 日間流動性風險；(ii) 短期現金管理（隔夜及明日/次日）；(iii) 資金風險（期限為 1 周至 1 年內）；(iv) 結構性流動性風險（期限為 1 年以上）；及 (v) 壓力測試。本集團司庫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的監管下，根據設定的限額執行流動性管理工作。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1 管治

根據本集團整體管治政策，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它審批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偏好限額，並同時綜合考慮金管局頒布的所有本地監管規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屬於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總監和財務總監職責範圍的部門以及來自本集團司庫及業務部門的代表)具有監督並管理本地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的責任。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包括壓力測試的結果。本地財務部門負責報告並提供資金與流動性管理的相關信息。

為有效監控及管理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設立了綜合資金與流動性架構。該架構包括：

- 約章：制定管治方案；
- 政策：列明須執行的工作及相應義務的背景知識；
- 最低標準：列明與政策相關且須強制實施的規則和要求；
- 指引：包括支持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的所有其他有用信息；及
- 模板與工具：支持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

11.2.2 資金與流動性管理戰略與目標

本地管理層在區域辦事處，尤其是本集團區域司庫(位於新加坡)的協助下對本分行的流動性狀況負責。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戰略和規劃與本集團所定的戰略、風險偏好及所確定的風險一致。

由於本分行是本集團全球分行網絡中的成員，其資金戰略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中央資金戰略。資金與流動性戰略的主要目標旨在實現短期和長期資金來源多樣化並納入為整體資金計劃的一部分。用於確保資金來源多樣性的另外一個重要措施是維持獲得新資金的市場渠道並管理現有資金與流動性的來源。

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在不同貨幣和年期的正常和壓力市場環境下，為本分行的商業活動提供資金。這需要在考慮不同的機會和限制後，制定一個多元化的融資結構。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3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報告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設置流程

本分行根據銀行範圍的風險偏好原則設置用於度量當前風險敞口的指標和限額。各項原則的起點是在總體基礎上設置集團範圍的風險限額。為管理銀行範圍內的流動性風險，合併風險偏好聲明指標和限額在適用時分配至第一層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即 ALCO N.V. Solo)。

各一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遵守相關的銀行範圍風險偏好聲明中規定的限額並/或監控度量指標。任何違反限額的事項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實行更正措施。較高級別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將相關的限額分配至較低級別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本地實體。

本集團鼓勵一級及較低級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本地實體設定自身的風險偏好聲明及/或相關限額。但各分行的限額必須遵從集團範圍風險偏好聲明設定的限額，除非其與更嚴格的本地監管要求相衝突。因此為確保集團範圍與本地風險偏好聲明之間的互補性，對本地(補充)風險偏好聲明必須進行審閱。

本分行每年進行本地風險偏好聲明的審查，但原則、指標及限額可以在全年必要時進行修訂，並獲得相應的委員會審批。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的構成：

- 集團戰略、動態規劃及本地監管：
設定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始於戰略、集團範圍的風險偏好聲明、壓力測試及動態規劃。一般而言，戰略不會每年更新。本分行只有在出現重大變更時才會啟動對動態規劃、集團範圍及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執行審閱的程序。
- 本地風險識別與評估：
在啟動本地風險偏好聲明設置前需完成本地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風險識別在於識別潛在風險及已知風險之變動。通過設立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及/或限額，對特定於本地情形的重大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
- 總部界定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
在管理上總部界定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高於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在界定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時，須以集團範圍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作為起點。本地原則、指標及限額可對其進行補充。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3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報告 (續)

- 本地風險偏好原則和指標：
如果本地風險識別識別出全行風險偏好未涵蓋的重大本地風險（例如，基於監管要求或戰略/動態規劃目標），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本分行需要評估是否要設置新的本地風險偏好。新的本地風險偏好的原則和指標需要與一線和二線代表達成一致，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 本地限額：
風險偏好限額的綜合審閱工作須每年進行，但本地風險偏好聲明限額的審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地風險偏好聲明限額可能基於各種情況於全年發生變更，例如風險監測的分析結果、內外部環境變動、監管環境的新進展、同儕審閱以及壓力測試結果等。根據審閱結果，本地限額可保持不變或需重新確認，進行調整或作出更新。本地限額由一級和二級功能部門代表同意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是監察風險偏好聲明限額遵守情況的報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是第二層級的職責(具體責任會在本地層面中詳細界定)。作為前臺的監控機制，第一層級必須確保他們合規沒有超越限額範圍。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地監控集團和本地風險偏好及相應限額的遵守情況。

本分行監控並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基于歐洲中央銀行條例)相關的要求為遵守本集團的資金與流動性政策和風險偏好聲明。此外，本分行須遵守金管局的本地監管要求。由於本分行被指定為第2類機構，因此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4 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

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是整體資金與流動性管理架構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可能發生的未來異常事項對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產生的影響，並提供哪些機構、業務部門或投資組合容易受何種風險類型影響及/或處於何種場景的相關信息。

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覆蓋的範圍包括本分行資產負債表、所有業務部門、表內外資產負債狀況，以及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淨流量流動性狀況是相關的輸出指標，並受特定情況和參數的運用結果影響。

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區分了特殊情況和市場環境(以及兩者的結合)，並區分了漸進或快速演變的壓力事件。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的通用設計是基於經驗證據，並輔以專家判斷，可輕鬆套用於特定場景，例如用作公司範圍的壓力測試或反向壓力測試的輸入值。

在以下全球流動性架構和流動性管理的主要方面均須考慮壓力測試結果：

- 風險偏好架構(通過風險偏好聲明)；
- 風險識別與評估；
- 流動性狀況監控；
- 應急資金計劃；及
- 早期預警指標。

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須定期進行內部驗證。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規定，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須每周進行一次針對作為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偏好聲明的一部分的特殊場景的壓力測試。另外，本分行定期監控並評估壓力場景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後續的額外應急措施。壓力測試結果確認良好的流動性管理、或揭露可能需要採取緩解措施的缺陷，例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容忍度、狀況或應急計劃。

壓力測試結果可能引起應急資金計劃的調整。應急資金計劃是為解決與組織、規劃及行動特別相關的流動性風險，以應對壓力場景下的流動性短缺。未預期事件、經濟狀況、市場波動、盈利問題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均可能引發短期或長期流動性危機。應急資金計劃有助於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維持或恢復財務實力、持續經營能力和市場信任。應急資金計劃會定期進行測試。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5 區域流動性報告

除全球流動性壓力測試外，本分行還需要每天準備一份區域流動性報告。

報告以仔細的流動性階梯形式顯示了資產負債表的合約視圖（基於無壓力情景下）。主要監測指標包括每期最大錯配，一周和一個月的累計資金缺口，表上借款與總負債比率、銀行同業/集團公司借款與總負債比率。透過分別在無壓力情景下的不同的指標和相對應的限額進行監控。

該報告是本分行司庫用於管理日常流動性的報告之一。基於不同的貨幣和情景，違反限額需要得到司庫區域主管和/或當地/區域的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的批准。每月中的超限額情況也會在每月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11.2.6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 個月內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3 個月以上 至 12 個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到期日錯配	(6,049)	(10,191)	1,532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6,049)	(16,239)	(14,70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到期日錯配	5,334	(20,250)	5,790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5,334	(14,916)	(9,127)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7 資金來源

本分行的資金主要來自集團內部融資、非銀行客戶存款、中央銀行和同業拆入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佔負債 總額的百分比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佔負債 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公司	39,397	51.36%	48,942	64.45%
非銀行客戶	34,755	45.30%	15,192	20.01%
中央銀行	-	-	-	-
同業	2,563	3.34%	10,917	14.36%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8 流動資金差距

下表為按照金管局 MA(BS)23 流動性監察工具的申報資料，列示本分行資產負債表按相關到期日表內及表外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總額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2個月	1年以上及 餘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21	21	-	-	-
應收同業款項	49,157	21,696	7,673	17,802	1,986
債務證券	2,025	2,025	-	-	-
貿易票據	888	249	639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908	5,090	2,367	4,703	13,748
其他資產*	355	3,921	4,813	657	4,110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78,354	33,002	15,492	23,162	19,844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19,068	7,017	7,768	4,283	-
非銀行客戶存款	34,739	13,775	4,983	15,981	-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	-	-	-	-
應付同業款項	41,913	12,097	15,075	4,927	9,8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其他負債及儲備*	626	4,423	4,817	722	3,811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77,278	30,295	24,875	21,630	13,625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28,634	15,774	8,577	4,283	-

*其他資產以及其他負債及儲備的總額包括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現值，根據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總額並不是每個時段顯示的現金流量總和。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8 流動資金差距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總額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2個月	1年以上及 餘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402	402	-	-	-
應收同業款項	38,406	27,066	4,273	5,092	1,975
債務證券	801	801	-	-	-
貿易票據	2,850	1,600	1,25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326	12,197	1,646	9,902	10,581
其他資產*	379	8,960	8,763	592	295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77,164	51,026	15,932	15,586	12,851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29,476	19,317	7,852	2,295	12
非銀行客戶存款	15,192	4,863	4,991	5,338	-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	-	-	-	-
應付同業款項	59,843	29,469	17,836	3,785	8,7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其他負債及儲備*	904	9,956	8,767	673	(265)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75,939	44,288	31,594	9,796	8,488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35,468	20,721	12,440	2,295	12

*其他資產以及其他負債及儲備的總額包括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現值，根據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總額並不是每個時段顯示的現金流量總和。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2.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條，本分行已遵守其要求並採取 ING Bank N.V. 總行的薪酬系統。詳細資料請參考 2024 年度 ING Group N.V. 的年度報告。

13. 或有負債及承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522	7,04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837	9,569
遠期有期存款	5,121	18,005
其他承諾		
原訂少於 1 年到期或可無條件撤銷	35,902	35,482
原訂於 1 年或超過 1 年到期	2,650	1,575
	<u>61,032</u>	<u>71,680</u>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4. 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披露如下：

匯率合約	13,373	30,232
利率合約	7,161	28,504
	<u>20,534</u>	<u>58,736</u>

有關金額以總額計算，並未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這些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下表概述每項類別之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允價值：

匯率合約		
- 正公允價值	95	109
- 負公允價值	(100)	(108)
	<u>(5)</u>	<u>1</u>
利率合約		
- 正公允價值	1	-
- 負公允價值	(1)	(3)
	<u>-</u>	<u>(3)</u>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1.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 ING Group N.V. (「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股東資金	50,134	50,147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6%	14.0%
一級資本比率	16.0%	16.2%
總資本比率	18.9%	19.1%

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計算，並計入交易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2. 其他財務資料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除稅前溢利	9,300	10,492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20,545	1,041,371
總負債	969,236	990,408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	680,233	656,274
總客戶存款	691,661	692,577

上述資料詳載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二四中期報告。